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2—2026

代替 GB 19079.2—2005, GB 19194—2003, GB 19197—200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Part 2: Karting circuit

2026-02-27 发布

2026-09-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场地、设施设备要求	2
4.1 场地	2
4.2 功能性建筑	2
4.3 车辆	2
4.4 防护装备	2
5 卫生、环境要求	3
6 安全保障要求	3
6.1 设备器械	3
6.2 人员要求	3
6.3 消防安全	3
7 标志标识要求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的第 2 部分。GB(T) 19079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第 32 部分：足球运动场所(GB/T)。

本文件代替 GB 19079.2—2005《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GB 19194—2003《竞赛类卡丁车通用技术条件》、GB 19197—2003《卡丁车场建设规范》，与 GB 19079.2—2005、GB 19194—2003、GB 19197—2003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术语“卡丁车驾驶指导人员”(见 GB 19079.2—2005 的 3.2)；
- 增加了术语“卡丁车”(见 3.1)；
- 增加了术语“竞速型卡丁车”(见 3.2)；

GB 19079.2—2026

- 增加了术语“防护装备”(见 3.4)；
- 更改了“场地”的要求(见 4.1,GB 19079.2—2005 的 5.1,GB 19197—2003 的 5.1、5.2、5.3、5.4、5.7、5.9)；
- 增加了“功能性建筑”的要求(见 4.2)；
- 更改了“车辆”的要求(见 4.3,GB 19079.2—2005 的 4.2,GB 19194—2003 的第 4 章和第 5 章)；
- 删除了“辅助设施设备”的要求(见 GB 19079.2—2005 的 4.3)；
- 增加了“装备防护”的要求(见 4.4)；
- 更改了卫生和环境方面的要求(见第 5 章,GB 19079.2—2005 的第 6 章,GB 19197—2003 的 5.5)；
- 更改了“安全保障要求”中的内容(见第 6 章,GB 19079.2—2005 的第 7 章)；
- 增加了“标志标识要求”(见第 7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5 年首次发布为 GB 19079.2—2005；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修订时将 GB 19194—2003《竞赛类卡丁车通用技术条件》和 GB 19197—2003《卡丁车场建设规范》并入。



引 言

GB(T)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是在全面、深入研究国内外体育场所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制定的,是对我国体育场所实行规范化管理的技术依据。

公共体育场所设施是实现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目标的基础性物质条件,制定本文件,目的在于通过对各类运动场所的开放要求进行规定,不断提高各类体育场所的服务水平,推动我国体育场所高质量发展。

GB(T) 19079 旨在确立体育场所的等级划分和评定的准则,拟由以下部分构成。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目的在于规定游泳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目的在于规定卡丁车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目的在于规定蹦极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目的在于规定攀岩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目的在于规定轮滑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目的在于规定滑雪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目的在于规定花样滑冰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目的在于规定射击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目的在于规定射箭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目的在于规定潜水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目的在于规定漂流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目的在于规定伞翼滑翔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目的在于规定气球与飞艇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目的在于规定拓展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目的在于规定冰球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目的在于规定拳击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目的在于规定跆拳道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目的在于规定蹦床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目的在于规定运动飞机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目的在于规定跳伞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目的在于规定航空航天模型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目的在于规定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目的在于规定武术散打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目的在于规定攀冰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目的在于规定山地户外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要求。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目的在于规定高山探险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第 32 部分：足球运动场所。目的在于规定足球运动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GB 19079.2 的制定目的在于引导对外开放的卡丁车场所的经营管理和服务活动向科学、有序、规范的方向发展。通过实施本文件，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消费环境，为消费者选择卡丁车场所提供合理依据，同时也为卡丁车场所经营者进行自我评价与改进服务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卡丁车场所开放的场地和设施设备要求、卫生和环境要求、安全保障要求,以及标志标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竞速型卡丁车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4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 GB/T 10001.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T 3431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总则
-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3431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卡丁车 kart

车辆以至少四个未在同一条线上的车轮与地面持续接触,两前轮导向,两后轮驱动,由驾驶车辆的车手持续完全控制车辆的推进力与转向的微型赛车。

3.2

竞速型卡丁车 competition kart

经过相关体育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有效注册的、用于参加以完成时间确定比赛成绩的卡丁车。

3.3

卡丁车场所 karting circuit

能够满足人们从事卡丁车训练、比赛、健身休闲等活动需要的室内外场地空间。

3.4

防护装备 safety equipment

在卡丁车运动中对车手起到安全保护作用的服饰与配件。

注:安全头盔、防护服、防护鞋等。

4 场地、设施设备要求

4.1 场地

4.1.1 卡丁车场地对外开放前,应对场地、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场地、设施设备处于安全状态。

4.1.2 卡丁车场地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如损坏或无法满足卡丁车活动安全,应立即组织场地维修或产品更换。

4.1.3 卡丁车场地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要求:

- 赛道的设计和安全评价应以赛道安全仿真为依据;
- 赛道的路基、路面除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的规定外,应满足卡丁车竞技安全要求;
- 安全设施、赛事设施、附属设施的位置和结构形式等应符合卡丁车竞赛要求和竞技安全,产品应获得产品质量证明书和产品合格证;
- 卡丁车场地应设置路缘缓冲带、缓冲区、专用路缘石、专用防撞墙、专用防护网等安全设施;
- 卡丁车场地应设置发令台、裁判站、标志标线、计时系统、监控系统、信号灯系统、转播系统、广播系统、通信系统等赛事设施;
- 卡丁车场地应设置给排水设施、强弱电设施等附属设施。

4.1.4 卡丁车场地照明应保证照明均匀度,并根据卡丁车场地条件和竞速需求采取必要的限制眩光措施。举办夜间国际卡丁车赛事,赛道照度不应低于 200 lx,缓冲区和车辆检查区照度不应低于 150 lx。

4.2 功能性建筑

4.2.1 功能性建筑主要包括维修区、指挥中心、医疗中心、计时中心。

4.2.2 卡丁车场所应配备满足卡丁车赛事需要和日常运营需求的功能性建筑。

4.2.3 医疗中心应有医疗救助设施、医疗救助和抢救人员;举办竞赛时,应配备医疗急救车辆。

4.2.4 卡丁车场地如设置看台,看台应设置在安全设施外侧,与安全设施保持 1 m 以上的水平距离,观众坐席至少高于赛道水平面 1.5 m。

4.3 车辆

4.3.1 竞速型卡丁车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4.3.2 竞速型卡丁车设计应包含驱动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安全保护系统等装置。

4.3.3 应按照车辆维护手册的提示定期对卡丁车辆进行维护,检查内容应包括驱动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和安全保护系统等。

4.3.4 卡丁车最大噪声不应超过 108 dB。

4.4 防护装备

4.4.1 防护装备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4.4.2 防护装备的设计应能保证车手的手臂、躯干、头部和脖颈等部位的安全,并且不妨碍其正常活动。

4.4.3 防护装备的各部分应相互连接,并确保不施加明显外力的情况下无法拆卸。

4.4.4 防护装备的材料应具有稳定性和坚固性,不应发生断裂,也不应产生可能损害安全的锋利边缘。金属扣、金属铆钉、螺栓、卡扣、调节装置等均应具有防腐蚀性。

4.4.5 防护装备包括以下方面的要求:

- a) 安全头盔应为配置有安全护目镜的全盔型头盔,且不影响车手的视野;
- b) 防护服应完全覆盖车手的上半身、下半身和脖颈,从手臂延伸至手腕处,从腿部延伸至脚踝处;不应含有可能对穿戴者构成危害的物质,且松紧适度,确保穿戴者正常活动且不会对穿戴者构成潜在危险;
- c) 防护鞋应完全覆盖和保护穿戴者的整个脚部和脚踝;
- d) 防护手套应完全覆盖车手的手部;
- e) 护肋装置应完全覆盖住车手的肋部,并能承受撞击。对于 14 周岁及以下的穿戴者应使用带护胸板的护肋装置,保护肋部。

5 卫生、环境要求

- 5.1 卡丁车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应符合 GB 37488 的规定。
- 5.2 卡丁车场所公共区域应保持清洁、无污染,空气清新无异味。



6 安全保障要求

6.1 设备器械

- 6.1.1 应定期对设备器材维护并进行记录。
- 6.1.2 安全防护装备应取得产品检验合格证。
- 6.1.3 应配备包括止血带、消毒剂、绷带、急救包等在内的急救药品和器械,并在有效期内能正常使用,应设置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6.2 人员要求

- 6.2.1 工作人员应统一佩戴工牌、着醒目的工服。
- 6.2.2 应建立各级别赛事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卡丁车驾驶人员和工作人员应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 6.2.3 应制定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各类人员岗位服务责任制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每年至少对从业人员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习。

6.3 消防安全

- 6.3.1 卡丁车场所应设置紧急疏散通道。
- 6.3.2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应符合 GB 15630、GB 13495.1 的规定。
- 6.3.3 卡丁车场所内所有安全应急设备应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消防设施应设置在显眼的位置,并确保能够正常工作。

7 标志标识要求

- 7.1 卡丁车场所内外公共信息符号标志应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4、GB/T 10001.9 的规定。
- 7.2 卡丁车场所各功能区、建筑物、内部道路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引导指示牌。
- 7.3 具有危险因素的区域、设施设备,应设置安全提示标识和警示标志。
- 7.4 卡丁车场所应在服务大厅内或前台的明显位置设置以下标识:
 - a) 卡丁车人员须知,如驾驶安全须知、注意事项、错误动作示例等;

- b) 场所开放信息,如场所功能介绍、开放时间、活动安排等;
 - c) 监督投诉信息,如投诉电话等;
 - d) 场地许可证。
-



